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一般授權取代（而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即：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在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獲發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通函隨附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